

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觀
1		陳麗玲	58年7月27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桃園縣武陵高中、臺大法律系畢業	14年執業律師、桃園縣環境保護局長、農業發展處長、觀光行銷局長、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委員、觀光產業促進會副主任委員、客家事務推動委員、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休閒農業服務團委員、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主任、環保協會理事長、桃園女青商會理事長、桃園光輝獅子會候任會長	一、繁榮經濟、永續桃園1. 提升行政效率，鼓勵鄉親、台商回桃園定居，持續推動桃園升格，成為北臺灣模範。2. 擴大公共建設，獎勵民間投資，提升民眾就業率。3. 配合航空城發展，推動周邊精緻之醫療、海洋、農業觀光遊程。4. 創造農業附加價值，推動精緻休閒農漁業，健全產銷秩序，生產健康、安全農漁作物。5. 鼓勵低污染、低耗能、高附加價值新興產業於沿海發展。6. 建立合理公平的中央預算分配，積極招商，平衡城鄉差距。7. 爭取五楊高架之楊梅匝道、台31線與台1線連接、台66線危險路段改採高架、新屋楊梅龍潭（新梅龍）快速道路。8. 落實河川整治、環境監測、公害防治，並爭取經費輔導產業升級，讓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共創雙贏。 二、保障弱勢、互利共生1. 強化婦幼安全保障、老人安養、農民、勞工生活福祉、殘障者就業機會、失業民眾救濟等弱勢族群之福利政策，建構完整社會福利體系。2. 落實動物保護、推廣愛的生命教育。3. 重建倫理道德、營造優質而幸福的社會氛圍。 三、教育優先、文化創新1. 增加幼教、國小及中等教育經費，少流浪教師問題。2. 爭取航空城內設立國立航空大學，培育航空人才。3. 爭取中央大學設立觀音分部，並達到鄉鄉有高中，讓優秀子弟就學方便、留鄉有發展。4. 推動客家創意文化產業、發展各族文化特色。 四、樂活環境、健康城市1. 建構節能破壞、創造循環而多樣的自然生態。2. 串連自行車道、建立各鄉運動中心，提升民眾休憩生活品質。3. 爭取國際性會議及國際賽事於桃園舉辦，爭取各項體育預算，培訓優秀體育人才。
2		彭添富	40年7月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大國國中教員、桃園縣議會第11屆議員、臺灣省議會第9、10屆議員、臺灣省諮詢會第1屆議長、立法院第5、6屆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民進黨中央黨部族群事務部主任、桃園縣彭姓宗親會創會長、桃園縣太極十八式氣功運動推展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全民終身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	全國視野 1. 推動「國家營養午餐贊助基金」，嘉惠無力繳交午餐費的學童。2. 推動綠色產業，有機認證農業、花卉產業及休閒農場，協助臺灣農業升級。3. 反對美國高風險牛肉部位進口，督促政府為人民健康把關。4. 強力監督政府對外簽訂之ECPA等任何重大協議，捍衛臺灣農民、勞工、中產階級的權益。5. 爭取國教實施小班制，提高教學品質，少流浪教師。6. 爭取大專助學貸款免息，青年創業貸款免息。7. 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幼稚園教育，爭取中生央資助學貸免息，輕育兒負擔。8. 爭取客平權，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振興客家文化。9.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稅賦免，「文化/創意」消費可抵稅。 在地熱忱 1. 全力推動促成桃園縣升格直轄市，讓縣民福利加倍。2. 整合中央與鄉鎮資源，打造沿海觀光休閒綠帶。3. 推動觀音港活化，整合航空城計劃，打造綠色、低碳、環境友善的地產產業。同時兼顧開發時對周邊環境之影響，爭取合理回饋，讓地方鄉親與中央重大建設共享共榮。4. 整合縣與鄉鎮等級民意代表，專業服務，監督行政，提升行政效能，維護人民權益。5. 要求政府完成西部濱海公路（大園-觀音-新屋-新豐）高架工程，以利交通順暢。6. 督促交通部盡速完成台31線高鐵橋下平面道路延伸（新屋-楊梅-新豐）。7. 要求交通部盡速完成台66線東西向快速道路瓶頸路口改善工程。8. 降低「公害污染」、「工作傷害」、「車禍事故」、「家暴事件」等痛苦指標，為沿海、為桃園、為臺灣人民的幸福努力不懈。
3		郭榮宗	43年8月23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 國立中壢高中畢業 · 國立海洋大學航管系畢業 · 國立中壢高中校友會會長 · 民進黨全國鄉鎮市長聯誼會總幹事	· 制衡國民黨一黨獨大政治良性發展。 ◎兩岸的所有協定都應由立法院通過與監督。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劃，建設桃園成為真正的國門之都。 ◎立即在西濱快速道路增設觀音交流道，可便利觀音工業區進出。 ◎推展新屋鄉無毒有機農業專業區，打造黃金海岸，發展沿海休閒觀光事業。 ◎持續爭取將噪音防治補助費用予以現金發放，讓民眾自行利用更為貼切所需。 ◎配合高鐵橋下聯外道路（新屋-楊梅段）打通，提高交通便利性，打造「城市升級 生活升級」願景。 ◎整合沿海四鄉鎮陸、海空運輸系統，建設大園、觀音、新屋、楊梅成為全臺灣最具交通樞紐的共同生活圈。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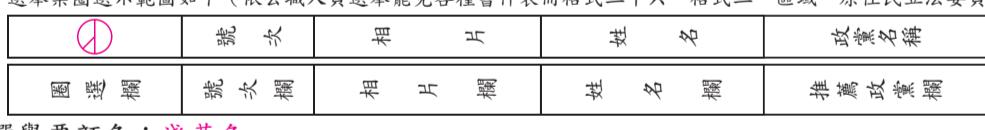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站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選舉人應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 將選舉票撕毀或剪斷，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式二十六、格式二、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3.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4. 圈後加以塗改。
5.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五條修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制，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因較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羣衆、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索性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故意妨害、撕壞、丟棄、票箱或抑制票、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①制衡國民黨一黨獨大政治良性發展。
◎兩岸的所有協定都應由立法院通過與監督。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劃，建設桃園成為真正的國門之都。
◎立即在西濱快速道路增設觀音交流道，可便利觀音工業區進出。
◎推展新屋鄉無毒有機農業專業區，打造黃金海岸，發展沿海休閒觀光事業。
◎持續爭取將噪音防治補助費用予以現金發放，讓民眾自行利用更為貼切所需。
◎配合高鐵橋下聯外道路（新屋-楊梅段）打通，提高交通便利性，打造「城市升級 生活升級」願景。
◎整合沿海四鄉鎮陸、海空運輸系統，建設大園、觀音、新屋、楊梅成為全臺灣最具交通樞紐的共同生活圈。
第一百零九條 ①制衡國民黨一黨獨大政治良性發展。
◎兩岸的所有協定都應由立法院通過與監督。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劃，建設桃園成為真正的國門之都。
◎立即在西濱快速道路增設觀音交流道，可便利觀音工業區進出。
◎推展新屋鄉無毒有機農業專業區，打造黃金海岸，發展沿海休閒觀光事業。
◎持續爭取將噪音防治補助費用予以現金發放，讓民眾自行利用更為貼切所需。
◎配合高鐵橋下聯外道路（新屋-楊梅段）打通，提高交通便利性，打造「城市升級 生活升級」願景。
◎整合沿海四鄉鎮陸、海空運輸系統，建設大園、觀音、新屋、楊梅成為全臺灣最具交通樞紐的共同生活圈。
第一百一十条 ①制衡國民黨一黨獨大政治良性發展。
◎兩岸的所有協定都應由立法院通過與監督。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劃，建設桃園成為真正的國門之都。
◎立即在西濱快速道路增設觀音交流道，可便利觀音工業區進出。
◎推展新屋鄉無毒有機農業專業區，打造黃金海岸，發展沿海休閒觀光事業。
◎持續爭取將噪音防治補助費用予以現金發放，讓民眾自行利用更為貼切所需。
◎配合高鐵橋下聯外道路（新屋-楊梅段）打通，提高交通便利性，打造「城市升級 生活升級」願景。
◎整合沿海四鄉鎮陸、海空運輸系統，建設大園、觀音、新屋、楊梅成為全臺灣最具交通樞紐的共同生活圈。
第一百一十二条 ①制衡國民黨一黨獨大政治良性發展。
◎兩岸的所有協定都應由立法院通過與監督。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劃，建設桃園成為真正的國門之都。
◎立即在西濱快速道路增設觀音交流道，可便利觀音工業區進出。
◎推展新屋鄉無毒有機農業專業區，打造黃金海岸，發展沿海休閒觀光事業。
◎持續爭取將噪音防治補助費用予以現金發放，讓民眾自行利用更為貼切所需。
◎配合高鐵橋下聯外道路（新屋-楊梅段）打通，提高交通便利性，打造「城市升級 生活升級」願景。
◎整合沿海四鄉鎮陸、海空運輸系統，建設大園、觀音、新屋、楊梅成為全臺灣最具交通樞紐的共同生活圈。
第一百一十三条 ①制衡國民黨一黨獨大政治良性發展。
◎兩岸的所有協定都應由立法院通過與監督。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劃，建設桃園成為真正的國門之都。
◎立即在西濱快速道路增設觀音交流道，可便利觀音工業區進出。
◎推展新屋鄉無毒有機農業專業區，打造黃金海岸，發展沿海休閒觀光事業。
◎持續爭取將噪音防治補助費用予以現金發放，讓民眾自行利用更為貼切所需。
◎配合高鐵橋下聯外道路（新屋-楊梅段）打通，提高交通便利性，打造「城市升級 生活升級」願景。
◎整合沿海四鄉鎮陸、海空運輸系統，建設大園、觀音、新屋、楊梅成為全臺灣最具交通樞紐的共同生活圈。
第一百一十四条 ①制衡國民黨一黨獨大政治良性發展。
◎兩岸的所有協定都應由立法院通過與監督。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劃，建設桃園成為真正的國門之都。
◎立即在西濱快速道路增設觀音交流道，可便利觀音工業區進出。
◎推展新屋鄉無毒有機農業專業區，打造黃金海岸，發展沿海休閒觀光事業。
◎持續爭取將噪音防治補助費用予以現金發放，讓民眾自行利用更為貼切所需。
◎配合高鐵橋下聯外道路（新屋-楊梅段）打通，提高交通便利性，打造「城市升級 生活升級」願景。
◎整合沿海四鄉鎮陸、海空運輸系統，建設大園、觀音、新屋、楊梅成為全臺灣最具交通樞紐的共同生活圈。
第一百一十五条 ①制衡國民黨一黨獨大政治良性發展。
◎兩岸的所有協定都應由立法院通過與監督。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劃，建設桃園成為真正的國門之都。
◎立即在西濱快速道路增設觀音交流道，可便利觀音工業區進出。
◎推展新屋鄉無毒有機農業專業區，打造黃金海岸，發展沿海休閒觀光事業。
◎持續爭取將噪音防治補助費用予以現金發放，讓民眾自行利用更為貼切所需。
◎配合高鐵橋下聯外道路（新屋-楊梅段）打通，提高交通便利性，打造「城市升級 生活升級」願景。
◎整合沿海四鄉鎮陸、海空運輸系統，建設大園、觀音、新屋、楊梅成為全臺灣最具交通樞紐的共同生活圈。
第一百一十六条 ①制衡國民黨一黨獨大政治良性發展。
◎兩岸的所有協定都應由立法院通過與監督。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劃，建設桃園成為真正的國門之都。
◎立即在西濱快速道路增設觀音交流道，可便利觀音工業區進出。
◎推展新屋鄉無毒有機農業專業區，打造黃金海岸，發展沿海休閒觀光事業。
◎持續爭取將噪音防治補助費用予以現金發放，讓民眾自行利用更為貼切所需。
◎配合高鐵橋下聯外道路（新屋-楊梅段）打通，提高交通便利性，打造「城市升級 生活升級」願景。
◎整合沿海四鄉鎮陸、海空運輸系統，建設大園、觀音、新屋、楊梅成為全臺灣最具交通樞紐的共同生活圈。
第一百一十七条 ①制衡國民黨一黨獨大政治良性發展。
◎兩岸的所有協定都應由立法院通過與監督。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劃，建設桃園成為真正的國門之都。
◎立即在西濱快速道路增設觀音交流道，可便利觀音工業區進出。
◎推展新屋鄉無毒有機農業專業區，打造黃金海岸，發展沿海休閒觀光事業。
◎持續爭取將噪音防治補助費用予以現金發放，讓民眾自行利用更為貼切所需。
◎配合高鐵橋下聯外道路（新屋-楊梅段）打通，提高交通便利性，打造「城市升級 生活升級」願景。
◎整合沿海四鄉鎮陸、海空運輸系統，建設大園、觀音、新屋、楊梅成為全臺灣最具交通樞紐的共同生活圈。
第一百一十八条 ①制衡國民黨一黨獨大政治良性發展。
◎兩岸的所有協定都應由立法院通過與監督。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劃，建設桃園成為真正的國門之都。
◎立即在西濱快速道路增設觀音交流道，可便利觀音工業區進出。
◎推展新屋鄉無毒有機農業專業區，打造黃金海岸，發展沿海休閒觀光事業。
◎持續爭取將噪音防治補助費用予以現金發放，讓民眾自行利用更為貼切所需。
◎配合高鐵橋下聯外道路（新屋-楊梅段）打通，提高交通便利性，打造「城市升級 生活升級」願景。
◎整合沿海四鄉鎮陸、海空運輸系統，建設大園、觀音、新屋、楊梅成為全臺灣最具交通樞紐的共同生活圈。
第一百一十九条 ①制衡國民黨一黨獨大政治良性發展。
◎兩岸的所有協定都應由立法院通過與監督。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劃，建設桃園成為真正的國門之都。
◎立即在西濱快速道路增設觀音交流道，可便利觀音工業區進出。
◎推展新屋鄉無毒有機農業專業區，打造黃金海岸，發展沿海休閒觀光事業。
◎持續爭取將噪音防治補助費用予以現金發放，讓民眾自行利用更為貼切所需。
◎配合高鐵橋下聯外道路（新屋-楊梅段）打通，提高交通便利性，打造「城市升級 生活升級」願景。
◎整合沿海四鄉鎮陸、海空運輸系統，建設大園、觀音、新屋、楊梅成為全臺灣最具交通樞紐的共同生活圈。
第一百二十条 ①制衡國民黨一黨獨大政治良性發展。
◎兩岸的所有協定都應由立法院通過與監督。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劃，建設桃園成為真正的國門之都。
◎立即在西濱快速道路增設觀音交流道，可便利觀音工業區進出。
◎推展新屋鄉無毒有機農業專業區，打造黃金海岸，發展沿海休閒觀光事業。
◎持續爭取將噪音防治補助費用予以現金發放，讓民眾自行利用更為貼切所需。
◎配合高鐵橋下聯外道路（新屋-楊梅段）打通，提高交通便利性，打造「城市升級 生活升級」願景。
◎整合沿海四鄉鎮陸、海空運輸系統，建設大園、觀音、新屋、楊梅成為全臺灣最具交通樞紐的共同生活圈。
第一百二十一条 ①制衡國民黨一黨獨大政治良性發展。
◎兩岸的所有協定都應由立法院通過與監督。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劃，建設桃園成為真正的國門之都。
◎立即在西濱快速道路增設觀音交流道，可便利觀音工業區進出。
◎推展新屋鄉無毒有機農業專業區，打造黃金海岸，發展沿海休閒觀光事業。
◎持續爭取將噪音防治補助費用予以現金發放，讓民眾自行利用更為貼切所需。
◎配合高鐵橋下聯外道路（新屋-楊梅